

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(2025 年 1 月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，现公布碑林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 (www.beilin.gov.cn) 上查阅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、意见，请与碑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29-896255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碑林区统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严格遵循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以及“先审核，后发布”的原则，致力于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信息服务，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公开化，为助力碑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。

截止 12 月 31 日，碑林区统计局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 91 条。其中，机构概况信息 4 条、部门预决算信息 1 条、部门工作动态信息 53 条、统计数据信息 11 条、数据发布信息 11 条、监督检查信息 6 条、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结果公示 5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
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但对比上级和群众的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样，解读效果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稳妥有序开

展数据发布解读，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。二是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加强内部协调与沟通，明确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确保信息及时发布。三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采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西安市碑林区统计局

2025 年 1 月 21 日